

证券代码：835461

证券简称：瑞霖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3月20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20年3月16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北京市西城区

### 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吴盟盟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郝璐、张新华、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金钢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忠楠、王玥、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6年11月16日签订的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项目（一期）污水处理站工程 BOT 项目经营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BQRL160604），约定被申请人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中的污水处理站工程采用 BOT 模式，由申请人负责融资建设及运营，被申请人不参与项目的建设及运营，仅需在运营期内依约支付服务费；运营期届满后，申请人将符合合同约定

的污水处理站移交给被申请人。

申请人依约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污水处理项目建设，因被申请人无法提供水、电，污水处理项目无法调试，项目暂时搁置；至 2017 年 9 月份，被申请人提供水、电，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对污水处理项目安装完成进行验收。之后申请人依据协议 4.12 条的约定向被申请人提出开始商业运营的要求，但被申请人始终未能给予回复，亦未能给予合理解释，导致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裁决解除《经营合同》；
- 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赔偿 8000 万元；
- 3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00 万元；
- 4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系公司为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目前，上述仲裁已受理尚未作出裁决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仲裁通知书》

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